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  
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

（2）建设地点：常州市横林镇莲蓉村；

（3）项目性质：技改；

（4）占地面积：9595m<sup>2</sup>；

（5）投资总额：118.5 万元；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环保手续情况表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办公桌 (木质)	20000 张/年	20000 张/年	2400h	2400h
文件柜 (铁质)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2400h	2400h

注：实际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喷漆除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59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2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2225714X3002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变动内容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目前处理配水和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网过滤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锯料粉尘和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旋风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锯料粉尘、打眼粉尘、封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剪板机、冲床、折弯机、切管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旋风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槽渣、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设置应急事故池及雨污水管道切断阀。

##### 2、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已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

#####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共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3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2225714X3002W。

##### 6、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边界各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经检测，废水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氯化氢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的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喷漆工段除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温度应低于 40℃。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吴其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6145766
成员	孙美	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副科	18168813930
	沈锦	江苏和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苗斌	江苏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168810780
	殷强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150113
	王超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5004933